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住建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到部门间配合、股室间联合，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年发布信息 52 条，进一步推进住建领域监管信息、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 14 宗，已全部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对信息发布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错误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公开，并不断加大民生建设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 监督保障情况。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制约机制的完善，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我局工作人员考核，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7	0	0	8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方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严谨，有出现错别字现象。三是人员配备力量不强，有些信息不能及时发布。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做如下改进：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落实工作。二是严格实施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敏感信息和错别字出现。要加强对信息发布人员的培训，提高写作技巧与水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出错误。三是配齐信息公开人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未收费